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康濟錄卷四下

詳校官編修臣溫汝适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覆校官中書臣宋枋遠

校對官助教臣蔡鎮

詹錄貢生臣朱鎮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康濟錄卷四下之一

摘要備觀

摘要總論救荒要務已備於前但古人偶值凶年目擊心傷有一種殷殷無已之心或見於行事或見於立言皆救人活命之良規既不敢盡棄而不收又不能悉載而備覽以是不得不摘其要者而存之臨民者果能潤澤其間民蒙其福矣但此種皆隨見隨錄以便增添其

先後之次第蓋未嘗列序也

歷朝田制

井田

區田

檻田

梯田

架田

圃田

沙田

塗田

圍田

井田之制創自黃帝三代因之寓兵於農伏險於順法至善也今惟鄭州其井田尚存餘或可行於土曠人稀之處周禮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

川川上有路百里之內川與路縱橫各九而澮與道則各九十也欲開井田不必盡泥古法縱橫曲直各隨地勢淺深高下各因水勢則長運可息民力可蘇矣

見勸農書

區田始自伊尹教民糞種負水澆稼禦旱濟時之良法也按舊說長澗相乘通共可作二千七百區空一行種一行於所種行內隔一區種一區除隔除空外可種六百六十二區每區深一尺用熟糞一升和勻壅其根旁苗出鋤不厭頻結子時再鋤空區之土向根上加培以

防大風搖擺邱陵傾阪及高亢之處皆可為之近水更

佳每畝可收六十六石學種者或半之

熟糞者不拘何
糞積於灰草之

中待其浥蒸氣透而用之非
用火煨也見國脉民天

壠田築土護田似圍而小其面俱置澗穴順置田段便
於耕蒔若遇水荒田制既小堅築高峻外水難入內水
則車之易涸淺沒處宜種黃黍稻此稻自種至收不過
六十日能避水溢之患如水過澤草自生黍稈可收高
涸處亦宜陸種諸物皆可濟飢此救水荒之上法也蓋

因壩水溉田亦曰壩田與此名同而實異矣

見農桑訣

梯田謂梯山為田也夫山多地少之處除峭壁巉巖不可種其餘有土之山下自橫麓上至危顛裁作重磴皆可藝種如土石相半則須壘石相次包土成田若山勢峻極人須僵僂蟻沿而上耨土而種自下登陟俱若梯磴故總而名之曰梯田如上有水源則可以種秫稻秔稻如止陸種亦宜粟麥蓋田盡而地盡而山山鄉細民求食若此之艱良可慨也

見農桑訣

架田架猶筏也亦名葑田考之農書云若深水藪澤則有葑田以木縛為田墻浮繫水面以葑泥附木架上而種藝之其木架田墻隨水高下浮泛自不淹沒自初種以至收刈不過六七十日夫架田附葑泥而種既無旱暵之災復有速收之效水鄉無地者宜效之見農桑訣

圃田種蔬果之田也周禮以場圃任園地註曰圃樹果蓏音裸之屬其田統以垣牆或限以籬塹負郭之間但得十畝足贍數口若稍遠城市可倍添田數至半頃而止

結廬於上外周以桑課之蠶利內皆種蔬惟務取糞壤
以為膏腴之本慮有天旱臨水為上否則量地鑿井以
備灌溉比之常田歲利數倍此園夫之業可以代耕若
養素之士亦可托為隱所不亦美哉

見農桑訣

沙田謂沙淤之田也今通州等處皆有之而民間率視
為棄地若江淮間有此田則為腴地矣蓋此田大率近
水其地常潤澤可保豐熟四圍宜種蘆葦內則普為塍
岝可種稻秫稍高者可種棉花桑麻或中貫湖溝旱則

便溉或傍繞大港澆則洩水所以無水旱之虞但沙漲無時未可以為常也

見農桑訣

塗田者見於瀕海之地潮水往來淤泥常積上有鹹草叢生此須挑溝築岝或樹立椿櫟以抵潮汎其田形中間高兩邊下不及數十丈即為一小溝數百丈即為一中溝數千丈即為一大溝以注雨潦為之甜水溝初種水稗斥鹵既盡可種粱稻所謂鴻斥鹵兮生稻粱即此是也此因潮漲而成與淤田無異者也

見農勸書

圍田者四圍築長堤而護之內外不相通之謂也江以
南地卑多水民間之田皆築土為岝崿而不斷隨地形
勢四面各築大岝以障水中間又為小岝或外水高而
內水不得出則車而出之以是常稔而不荒今北方之
地坦平無岝潦則不能禦水旱則不能蓄水焉能不荒
今須勉有力之家度視地形亦各為長堤大岝以成大
圍岝下須有溝以洩水則外水可護而內悉為膏腴之
稼地矣又何慮乎水旱之為災也

謹案田制雖多臨民者貴乎隨地制宜因時命樹否
則何補於農人雖然教之得其法矣使不念其胼胝
之勞薄其賦斂寬其徭役彼方慕游食之樂以為樂
九年之蓄可得而致哉

養種法

凡五穀豆果蔬菜之有種猶人之有父也地則母耳
母要肥父要壯必先仔細揀種其法量自己所種地
約用種若干石其種約用地若干畝即於所種地中

揀上好地若干畝所種之物或穀或豆等即顆顆粒
粒皆要精選肥實光潤者方堪作種此地糞力耕鋤
俱要加倍愈多愈妙其下種行路比別地又須寬數
寸遇旱則汲水灌之則所長之苗與所結之子比所
下之種必更加飽滿下次即用所結之實仍揀上上
極大者作為種子如法加晒加糞加力其妙難言如
此三年則穀大如黍矣若菜果應作種者不可留多
如瓜止留一瓜茄止留一茄餘開花時俱要摘去用

泥封其枝眼

見國脈民天

古人云凡五穀種同時而得時者穀多穀同而得時者米多米同而得時者飯多飯同而得時者久飽而益人舜典曰食哉惟時此之謂也

此外有古今救民書集未得採入者祈博覽者補之
黎民幸矣

鄧御天農歷一百二十卷

馮慕岡重農考

鄺廷瑞便民圖纂

王炳活民救荒書

記勝之書

賈思勰齊民要術

賈元道農經

王珉要術

苗好謙裁桑圖說

王盤農桑輯要

孟祺書

周憲王救荒本草

胡文煥救荒本草

王盤野菜譜

張西山荒政論

明季倉糧考

會典祖宗設倉貯穀以備饑荒其法甚詳凡民願納穀

者或賜獎勅為義民或充吏或給冠帶散官令有司以官田地租稅契引錢及無礙官錢糴穀收貯近時多取於罪犯抵贖以所貯多少為考績殿最云例具於後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為糴穀收貯以備賑濟就擇本地年高篤實民人管理

正統五年奏准各處預備倉凡侵盜私用冒借虧欠等項糧儲查追充足免治其罪其侵盜證佐明白不服賠償者准土豪及盜用官糧治罪

成化六年令在外軍民子弟願充吏者納米六十石定
撥原告衙門遇缺收叅

弘治十八年議准在外司府縣問刑應該贖罪等項贖
罰等物盡行折納糴買稻穀上倉以備賑濟並不許
折收銀兩及指揮別項花銷

正德二年令雲南撫按同三司掌印等官查勘各庫藏
所積除軍前支用銀物外其餘堪以變賣及官地湖
地等項可以召人佃種收租者儘數設法糴米穀上

倉專備賑濟

十四年令遼東比照宣大事例將巡按并大小衙門問過一應贖罪銀兩存留本處以備買糧賑濟

嘉靖三年令各處巡撫按官督各該司府州縣於歲收之時多方處置預備倉糧其一應問完罪犯納贖納紙俱令折收米穀每季具數開報撫按衙門以積糧多少為考績殿最如各官任內三年六年全無蓄積者考滿到京戶部叅送法司問罪

八年又令各處撫按官督所屬官將贓罰稅契引錢一應無礙官錢糴買稻穀或從便宜收受雜糧以備荒歉各該官員果能積穀及數聽撫按官覈實旌異若不用心舉行照例住俸

萬歷七年議准各省直撫按酌量所屬知府地方繁簡貧富定擬積穀分數其積不及數者與州縣一體查叅其陞遷離任者照在任一體叅究

謹案不知善法之當遵惟恃催科之足據吝於已而

刻於人未有不危其國者也如明季以賦罰銀兩積
穀備荒非法之至善哉但為數太多急於取足因愛
民之心反變而為害民之政豈祖宗發帑相資之意
隆慶間王君賞上疏言凡罪贖銀兩當視地方貧富
獄訟繁簡為差不可槩限之以重數也疏上稱善可
云兩得矣然則過多其數固非善政略無所備亦豈
良圖奈何自嘉靖起雖有備荒之名而無備荒之實
災荒屢見萬姓流離至於泰昌天啓崇禎尤不可問

積穀之典既曠復兼加徵助餉分外徵求是直驅民作賊耳即明季而觀有備者累世太平無蓄者因災即覆凡有牧民之職者可不為蒼生作饑饉之謀上慰聖主愛養黎元之意耶

救荒全法

董 煥

救荒之政有人主所當行者有宰執所當行者有監司太守縣令所當行者各有不同今悉條列於

後

人主所當行

計六條

恐懼修省

減膳撤樂

降詔求賢

遣使發廩

省奏章而從諍諫

散積藏以厚黎元

宰執所當行

計八條

以調燮為己責

以饑溺為己任

啓人主敬畏之心

慮社稷顛危之漸

進寬征固本之言

建散財發粟之策

擇監司以察守令

開言路以通下情

監司所當行

計十條

察隣路豐熟上下以為告糴之備

視部內災傷大小而行賑救之策

通融有無

糾察官吏

寬州縣之財賦

發常平之滯積

毋崇過耀

毋啓抑價

毋厭奏請

毋拘文法

太守所當行

計十六條

稽考常平以賑糶

准備義倉以賑濟

視州縣三等之饑而為之計

小飢則勸分發廩中
飢則賑濟賑糶大飢

則告奉截漕乞鬻爵

借內帑錢為糶本

視隣郡三等之熟而為之備

纔覺旱澇即發常平
錢遣牙吏往豐熟處

告糴以備賑濟
米豆雜料皆可

申明遏糴之禁

寬弛抑糴之令

計州用之盈虛

存下一歲官吏支遣餘皆
以救荒不給則告糴他邦

察縣吏之能否

縣吏不職劾罷則有迎送之費姑委佐貳官以輔之不然對移他邑

之賢者

委諸縣各條賑濟之方

因民情各施賑濟之術

差官禱祈

存恤流民

早檢放以安人情

預措備以寬州用

因所利以濟民飢

興修水利整理城垣之類

散藥餌以救民疾

守令所當行

計二十條

方旱則誠心祈禱

已旱則一面申州

告縣不可邀阻

檢旱不可後時

申上司乞常平以賑糶

申上司發義倉以賑濟

勸富室之發廩

誘富民之興販

防滲漏之奸

戢虛文之弊

聽客人之糴糴

任米價之低昂

請提督

擇監視

叅攷是非

激勸功勞

旌賞孝弟以勵俗

飢年骨肉不能相保有能孝養公姑竭力供祖父母者當即行

旌獎

散施藥餌以救民

寬征催

除盜賊

上共六十條

謹案此六十條因位立言隨時行政條條盡善種種回天饑年得此民可再生雖隋侯之珠卞和之玉不足以易其一字也願聖主賢臣以寶六經之法寶之始

稱允當

救荒無定法風土不一山川異宜惟在豫先講究而已應令諸州守臣到任一月以後詢究本州管下諸縣鎮可以備救荒及其措置之策斷然可行者條奏取旨各令自守其說任內設遇旱澇即簡舉施行不得自有違戾外委監司內委臺諫常切覺察又救荒有賑糶賑濟賑貸此三者名既不同其用亦各有體賑糶者用常平米其法在於平準市價默消閑糴之風比市價減三分

之一如若不足當委官循環糴糶務在救民不計所費
賑濟者用義倉米施及老幼殘疾孤貧等人米不足或
散錢與之即用庫銀糴豆麥菽粟之類亦可務在選用
得人賑貸者或截留上供米或借省倉米或向朝廷乞
封椿米或各項倉廩權時那用家不過二石嚴戒出納
諸弊死亡不能償者已之豈在責其必償哉

論賑

放賑亦有三城市則減價出糴常平米一也村落則一

賴支散義倉錢二也其不係賑濟之人則有逐都上戶
領錢興販循環糴糴之法三也

明僉事林希元曰若宋董煟救荒全法一書可謂兼
備矣元張光大取而續增之本朝朱熊又補其遺世
稱為完書刻板現在南京國子監臣愚竊欲重加編
集以進此嘉靖八年林公所題之疏也

荒政叢言疏

林希元

臣昔待罪泗州適江北大飢民父子相食盜賊蠭起之

際臣之官適當其任蓋嘗精意講求於民情利弊救荒事宜頗聞詳悉今欲陳於陛下者負暄之意也臣聞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曰審戶難救荒有三便曰極貧之民便賑米曰次貧之民便賑錢曰稍貧之民便轉貸救荒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餧粥曰疾病貧民急醫藥曰病起貧民急湯米曰既死貧民急墓瘞曰遺棄小兒急收養曰輕重繫囚急寬恤救荒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糴糴曰興工役以助賑曰借牛種以通變救荒有六禁曰

禁侵漁曰禁攘盜曰禁遏糴曰禁抑價曰禁宰牛曰禁度僧救荒有三戒曰戒遲緩曰戒拘文曰戒遣使其綱有六其目二十有三備開於後編次以進總曰荒政叢言陛下倘不以臣言為愚拙為迂疎乞勅部院詳議可否即賜施行

戒遲緩

臣聞救荒如救焚惟速為濟民迫飢寒其命在於旦夕官司若遲緩而不速為之計彼待哺之民豈有及乎凡

申報荒災務在急速與走報軍機者同限失誤飢民與
失誤軍機者同罰如此則人人知警待哺之民庶有濟
矣

禁宰牛

凡年歲凶荒則人民艱食多變鬻耕牛以苟給目前不
知方春失耕歲計亦旋無望臣按問刑條例私宰耕牛
再犯累犯者俱發邊衛充軍但民果貧不能存活許其
赴官陳告官令富民收買仍令牛主收養即以本牛種

田照鄉例與富民分收待豐年或富民得牛或牛主取贖如此則牛可不殺而春耕有賴矣

河南賑荒事實

鍾化民

多示諭

蠲令已行奸猾里書借口分別里分之災傷為減免以邀賄賂任情移奪村僻愚民不知免數難沾實惠公查照題准分數每項原派銀若干今減免銀若干出示四郊使民共曉里書莫能上下其手民悉沾恩

禁刑訟

飢饉之年幸留殘喘小民無知猶逞其訟有司不能勸息反為受理一紙之追絕人數日之糧一番之駁窘証犯數家之命一人卧痛數口待亡公則通行府縣除人命大盜外盡行停止惟以粥廠為務

憐寒士

讀書者不工不商非農非賈青燈夜雨常無越宿之糧破壁窮簷止有枵雷之腹一遇荒年其苦萬狀公則從

厚給之

搜節義

時當歉歲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公必多方采訪而表章之

撫蘇事宜

周孔教

言救荒有六先曰先示諭先請蠲先廩費先擇人先編保甲先查貧戶有八宜曰次貧之民宜賑糶極貧之民宜賑濟遠地之民宜賑銀垂死之民宜賑粥疾病之人宜

救藥罪繫之人宜哀矜既死之人宜募瘞務農之人宜
貸種有四權曰獎尚義之人綏四境之內興聚貧之工
除入粟之罪有五禁曰禁侵欺禁寇盜禁抑價禁溺女
禁宰牛有三戒曰戒後時戒拘文戒忘備其綱有五其
目二十有六

先處費

飢有三等曰小飢多取足於民中飢多取足於官大飢
多取足於上取足於民如通融有無勸民轉貸之類是

也取足於官如處糴本以賑糶處銀穀以賑濟是也取足於上如截上供米借內帑錢乞贖罪乞鬻爵之類是也

先示諭

時值飢荒民情洶洶宜當民之未飢多揭榜示曰將散財將發粟將請蠲稅銀糧米將平糴粟米吾民毋過憂毋出境毋棄父子毋為寇盜則民志定矣

宜賑糶

賑濟宜精賑糶宜溥一甲之中惟以穀均人不因人計
穀穀數同銀數同聽其通融來糴則官不煩民不擾而
惠利均沾糴價自不騰湧矣官之糴本或出自官糧或
借官銀或勸令富家出錢收糴照價出糴而量增其船
腳工食之費皆成法也

明陳龍正曰此萬歷間周中丞孔教所頒行也古今
救荒之事無不撮載然提綱皆本於林希元而其間
損益則因乎時地耳

荒政議

遠地之民宜賑銀古之諸倉皆在民間粟既藏於民故及民也易今之粟藏於官故及民也難近且難之況於遠乎移粟就民則偷竊伴和滋其弊矣檄民支粟則腳費米價適相當矣故凡百里以外地不產米而河路不通者惟當以銀賑之包銀紙上用銀匠姓名穿錢索上用錢鋪姓名如有低偽聽其赴官陳告

救荒活民書

張光大

每讀中統建元之詔能因旱暵憫念黎元哀矜惻怛之心溢於意言之表被災去處從實減免不被災地而亦令量減分數此天無私覆地無私載堯舜一視同仁之意也郡縣之官一遇水旱各私其民誦之寧不有愧

荒政要覽

俞汝為

論禁淤湖蕩云川主流澤主聚澤不得川不行川不得澤不止二者相爲體用故澤廢是無川矣况國有大澤澇可爲容不致驟當衝溢之害旱可爲蓄不致遽見枯

竭之形必究晰於此而水利之說可徐講矣

勸農書

袁 黃

今以農事列為數款里老以下人給一冊有能遵行者免其雜差

一州之中土脉各異有強土有弱土有輕土有重土有緊土有緩土有燥土有濕土有生土有熟土有寒土有煖土有肥土有瘠土皆須相其宜而耕之孝經援神契曰黃白土宜禾黑土宜麥赤土宜菽汙泉宜稻

爾民類以汙下之地為劣而不知其宜稻惟不講故也

救荒活民補遺

朱熊

仁哉王者之用心於民也兢兢夕惕一夫不得其所必思有以濟之不使其有嗟怨之聲愁戚之態也彼天下之人將熙熙然鈞陶於春風和氣之中然後為治耳當五季之時戈戟雲擾蛇蟠虎踞者比比皆是不有真聖人出伐其罪而弔其民何以見天地循環乎

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尚有所濟况君臨天下者哉宋太祖平江南李煜臣賀而君泣命出米十萬賑之宜其善始令終子孫享有天祿垂三百年至今與聖主明王配享盛德之所致也

荒政考

屠 隆

災變之來必也順風俗相時宜酌人情權事勢如漢永平年間詔五穀不登其令郡國種蕷菁以助人食陳瑞知徐州久雨珦謂待晴種時已過募富家得豆數

千石貸民布之水中水未盡涸而豆甲已露遂不艱食則凡可以佐百姓之急者不可不多方為之擘畫也

天子端居九重安能坐照萬國如有災傷百姓急須告災於有司有司急須申災於撫按撫按急須奏災於朝廷萬不可遲遲則易於起疑而救災又恐無及是誰之咎也

屠隆自序曰歲或不登四境蕭條百室杼餒子婦行

乞老稚哀號積骨若陵漂屍填河百姓之災傷困厄
至此為民父母奈何束手坐視而不為之所哉因作
荒政考以告當世貽後來維司牧者留意焉

農政全書

徐光啓

水而得一邱一垤旱而得一井一池即单寒孤子聊足
自救惟蝗則不然必藉國家之功令必須百郡邑之
協心必須千萬人之同力一身一家無獨力自免之
理此又與水旱異者也總而論之蝗災甚重除之則

易必合衆力共除之然後易耳

救荒策

國朝魏 禧

救荒之策先事為上當事次之事後為下先事者米價未貴百姓未飢吾有策以經之四境安飽而吾無救荒之名所謂美利不言是也當事者米貴而未盡民飢而未死有策以濟而民無所重困所謂急則治其標是也事後者米已乏竭民多殍死遷就支吾少有所活所謂害莫若輕是也凡先事之策八當事之策

二十有八事後之策三

一收買物件飢荒時貧民多賣衣服器用以給食而富
民乘人之急甚至損其價之九而買之此時官府宜
那移錢糧設人收買使貧民不至大虧則謀生之路
寬矣秋冬間仍行發賣便可補數至於草薪之類亦
當以此時收買俟寒雨賣之仍可得利

一重強糴之刑時方大飢民易生亂若縱其強糴則有
穀者愈不肯糴四方客衆聞風不來立飢死矣且強

糴不禁勢必搶奪搶奪勢必擄殺當著為令曰有不
依時價強糴一升者即行重處蓋彼原欲少取便宜
今且性命不保則強糴者鮮矣

一贖重罪重罪本無贖理然能多出穀救荒則雖枉法
以生一人而實救數千人之死亦權道也惟本年所
犯不可令贖恐富人乘機報復故也

先憂集

陳芳生 編

社倉之制專以賑貸凡官貸者必多侵冒民貸官者必

受追呼民與民貸必出倍息惟社倉無此三害雖非荒年亦可借作種食年年出納久之自豐所積雖豐亦不必停其出息其無故不肯還者申官追足為民生計久遠難容姑息耳

禁宰耕牛必湏驗死牛而後可以塞盜源平時固當力行凶年尤宜首重牛之私宰者利最厚故凶年盜牛居多今惟禁屠家無得夜殺夜殺者同盜牛法坐十家無許住村僻住鄉僻者同私宰法坐十家首者免罪私宰

者或可熄迹矣 又聞江右近有凶徒造毒藥淬利針
見農家有牛暗以針刺牛其牛見血立死其所用藥大
約射罔之屬與刺虎窩弓同類迹之亦易得也

凡盜牛賣黃昏至者半價夜半至者價得十之三五
更至止與一飯而無價故私宰耕牛多在夜間而無

白晝之理

荒政叢書

余森緝

觀朱夫子社倉諸記及各規約法可謂備矣然變通亦

在其人隨其時地之宜而用之未可執一也按黃震通判廣德軍時社倉大弊衆以始自文公不敢他議震曰法出於聖人猶有通變安有先儒為法遂不得救其弊哉即別買田六百畝以其租代社倉息非凶年不得輒貸貸不取息此可謂善於法朱子者矣

招來商米八則

蔡懋德

- 一不定官價 凡米到行家悉聽時價之高下
- 二清追牙欠 市牙侵商米價者務令呈官追給商米

發糶即要追足價銀俾可速運得利

三免稅鈔 凡米船過關務五尺以下者盡行免鈔部
勒有碑不可不遵

四免官差 凡係米船埠頭不許混行差撥

五禁發米處奸棍阻遏 遏米原非美政且已移文開
禁奸棍借口留難者稟官拏究

六禁沿途白捕 嘘詐水鄉假冒巡船指稱搜鹽因而

搶奪許鳴官重處

七禁役需索 請批掛號官備紙劄聽米商隨領隨給
衙役不許私索分文併稽半刻

八米到悉聽民便 或積或賣官俱不問止許銷批倒

換新批

此上八議明注批中往來貿易轉相告諭要使遠近
熙攘之輩皆羨予母什一之贏願出我途而源源灌
輸於不窮或於荒政未必無少補也

荒政要覽

俞汝為

按地平天成禹錫元圭後畢世經營只是濬渠築岸以
養稼穡夫子稱之曰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此之謂也
或疑言疏瀘不兼言封築則堤岸似屬餘事不知井田
之制百步為畝深尺廣尺為田間水道而不立封限百
畝為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
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言致力
溝洫則畛涂在其中禹貢稱九澤必曰既陂是彭蠡震
澤之底定亦藉陂障圍灌成澤開瀆封築信非兩事也

於是想見唐虞三代之用民力專用之而已

佃農廣開闢

洪武初令各處人民先因兵燹遺下田土他人開墾成熟者聽為己業業主已還令有司於附近荒田撥補十三年詔陝西河南山東北平等布政司及鳳陽淮安揚州廬州等府民間田土許儘力開墾有司毋得起

科

天順三年令各處軍民有新開無額田地及願佃種荒

開地土者俱照減輕則例起科每畝糧三升三合草一斤存留本處倉場交收不許坐派遠運

成化二十一年令遼東地方軍舍餘人等有開墾不係屯田拋荒土地者上等田每一百畝納穀一石豆一石中等田納穀一石豆五斗

嘉靖六年募民開墾荒田時給事中夏言疏內有云太祖高皇帝立國之初檢覆天下官民土田徵收稅糧俱有定額乃令山東河南地方額外荒田任民儘力

開墾永不起科至後又令北直隸地方比照山東河南例民間新開荒田不問多寡永不起科所以然者蓋緣北方地土平廣中間大半濁鹵瘠薄之地葭葦沮洳之場且地形率多窪下一遇數日之雨即成淹沒不必霖雨之久輒有害耕之苦祖宗列聖蓋有見於此所以有永不起科之例又有不許額外丈量之禁是北方人民雖有水潦災傷猶得隨處耕墾以幫取糧差不致坐窘衣食夫何近年以來權倖親暱之

臣不知民間疾苦不知祖宗制度妄聽奸民投獻輒
自違例奏討將畿甸州縣人民奉例開墾永業指為
無糧田土一槩奪為已有是飢寒愁苦靡所底止
豈祖宗列聖之法治世和民之道哉

萬歷十一年議准陝西延寧二鎮丈出荒田但不在屯
田舊額之內者俱聽軍民隨便領種永不起科各邊
但有屯餘荒地堪墾者俱照例行

王家屏答王對滄巡撫書有云開荒之議大是難言以

爲不可開而却有可開之地以爲可開而却有不願
開之人人所以不願開者富有田者盡力於熟田不
肯治荒田也貧無田者又無力可治荒田必仰給牛
種於官官給牛種豈召之來而遂給之耶必報姓名
必關里甲必遞領狀皆不得徒手得必有費矣還牛
種於官又有費矣起收子粒追呼之使相屬又必有
費矣此三項者皆正費也未爲累也田未墾時荒田
也官田也既墾而田主人至矣田主人欠糧則拉與

賠糧欠差則拉與賠差非必真正田主人也本非其
田而賴之使賠者亦有之矣賴之於官非必不才有
司聽其賴也即才有司而急於差糧之完屈之使賠
者亦有之矣非直一歲賠也歲歲佃之則歲歲賠之
不棄其田賠未已也故人之視荒田不啻坑穿官雖
召之不應也雖給之牛種寬其租粒不往也何也差
糧之累難支而官府之令不信也此百姓之所以益
逃而田土之所以益荒也乃諸鎮以墾田入奏者動

輒數千百頃每視其籍惟有恨且嘆耳將誰欺乎夫
田既日墾則租當日多租日多則餉當日減今各鎮
一面報開荒一面請餉則其未嘗開荒可知矣

張瀚淮鳳墾田疏內有云合於淮鳳二府特設一僉事
擇實心幹濟者畀之專勅給以關防駐劄適中州縣
撫按同心董其事各道不得侵其權有司豪勢不得
撓其法假以歲月不責近功開一頃即一頃之利招
一民即一民之安三年果有成績進秩而不遷再考

再進秩久且超遷之其所轄有司即以開墾地土招
來人民多寡為殿最亦各久任超遷如是十年不臻
富庶之效無是理也專官之責其效在廣開溝洫夫
水土不平耕作無以施力必先度量地勢高下跟尋
水所歸宿濬河以受溝渠之水開溝渠以受潢潦之
水官道之衝設大堤以通行偏小之村亦增單以成
徑惟欲於道傍多開溝洫使接續通流水由地中行
不占平地又度低洼處所多開塘堰以蓄蓄之夏潦

之時水歸溝塘亢旱之日可資灌溉高者麥低者稻平衍地多則木棉桑果皆得隨時樹藝土本膏腴地無遺利遍野皆衣食之資矣

屠隆曰近日建議北方新開水田於北人甚利蓋北方地勢高燥故宜種二麥但其間豈無可開種水稻者兼而行之始以為難數年以後為利溥矣巨室沮撓持議不決殆可深惜

居業錄曰天下之衣食盡出於農工商不過相資而已

故程子舉先王之法合當八九分人為農一二分人為工商今以數計之工商居半又有待哺之兵及僧道尼巫師祝富盛之家皆不耕而食機織本女子之事令機匠以男為之耕者少食者多天下如何不飢困宜自百官士人之外止將一分作工商以通器用貨財有無其餘盡驅之於農既盡生財之道又免坐食之費四海必將殷富矣

謹案固本莫如積粟富民不外墾田棄地利而縱游

民天時稍逆盜賊立興民可失業而田可不耕乎此君臣之賢者無不以開荒為急也但開墾之法其說多矣有欲貸牛種於窮黎而開墾者有欲選健卒而為屯田者有欲令富民墾之而為世業者紛紛不一既以措費為不易又恐冒濫其功程遂多沮遏嘗竊計之其費有不必取給於朝廷而費自足其功有不必慮其冒濫而冒濫自除者曷勿勉之其法惟令公侯貴戚文武大官自為籌畫召募開荒今則廢地後

作俸田且為世業官雖遷而田莫奪疏濬堤防有勿
急乎然開荒之時須以溝洫分明者受上賞次者受
中賞苟且完事必令重濬之如有力而怠於從事者
則有罰簡一有風節賢臣專董其事看地勢之高下
辨蓄洩之淺深為首務次查其出本幾何開闢幾何
養活農民若干衆一歲一奏五年之內獎以勵之八
年之外以此俸之不敷然後足之以俸銀誰不樂從
然朝廷之起科須待其去官之日而後徵之又宜大

減於常賦使小民之還租亦得半納於官家否則何
益於窮民恥游惰而事農事果得均相有益民未有
不樂為之耕官未有不樂為之費者也又何必以工
本為艱難而專欲取給於內帑哉

富公安流法

擘畫屋舍安泊流民事

富弼

當司訪聞青淄登濰萊五州地分有河北災傷流移人
民逐熟過來其鄉村縣鎮人戶不那趙安泊多是暴露

並無居處目下漸向冬寒切慮老小人口凍餓而死甚
損和氣特行擘畫下項

一州縣坊郭人戶雖有房屋又緣出貸與人居住難
得空閑房屋今逐等合那趲房屋間數開後

第一等五間

第二等三間

第三等兩間

第四等一間

一鄉村等人戶小可屋舍逐等合那趲間數開後

第一等七間

第二等五間

第三等三間

第四等五等二間

急將前項那處房屋間數報官災傷流民老小在州者
州官著人在縣者縣官著人在鎮者監務著人引至抄
點下房屋間數內計口安泊本縣及當職官員躬親勸
誘量其口數各與桑土或貸種救濟種植度日如內有
現在房數少者亦令收拾小可材料權與蓋造應之若
有下等人戶委的貧虛別無房屋那應不得一例施行
如更有安泊不盡老小寺院菴觀門樓廊廡亦無不可

務令安居不致暴露失所

謹案人當顛沛流移之日身無一文扶老携幼旅店不容安歇道塗橋上棲身冷雨淋膚寒風刺骨即壯健者已將病疫况餓體愁人有不轉於溝壑哉富公於青州首重安頓流民之法故無暴露失所之人則凡有流民入境者安可不彷彿前賢先有以安其身哉

青州勸誘人戶量出斛米救濟飢民示有云河北一方

盡遭水害老小流散道路填塞坐見死亡之阨豈無賑恤之方又緣倉廩所收簿書有數流民不絕濟贍難周欲盡救災必須衆力庶幾凍餒稍可安存况乎今年田苗既大豐於累載而又諸郡物價數倍於常時蓋因流民之來遂收涌貴之直豈可只思厚已不肯救人共覩災傷諒皆痛閔五州鄉村人戶分等第並令量出口食以濟急難施斗石之微在我則無所損聚千萬之數於彼則甚有功凡在部封共成利濟今具逐家均定所出

斛米數目如後

第一等二石

第二等一石五斗

第三等一石

第四等七斗

第五等四斗

客戶三斗

已上並米豆中半送納

內有係大段災傷人戶委的難為出辦即不得一例施行亦不得為有此指揮別生弊倖透漏有力人戶稍有違戾罪不輕恕

一凡有一官令專十耆將雕造印板所印刷票子給與
流民印押其頭後留餘紙三四張編定字號所差官
員便令親自收執分頭下鄉勒耆壯引領排門抄點
凡見流民盡底喚出不論男女當面審問的實填定
姓名口數便各給票子一道收執以便請領米豆不
得差委他人混給票子冒支米豆

凡有土居貧窮或老年或殘疾或孤寡或貧丐等人除
在孤老院有糧食者不重給餘皆一體給票領銀

一凡給米豆每人日給一升十三歲以下每人日給五
合三歲以下男女不在支給之例仍於票子上預算
明白不得臨時混算

一官如管十耆每日只給兩耆以五日給遍十耆一給
五日官員須早到給所辦事不得令流民遲歸晚去
凍露道途

一官員受米豆先要看耆內何處人家可以寄頓只要
便於流民請領始為得當

一勘會二麥將熟諸處之流民盡欲歸鄉令監散官自五月初一日算至五月終一併支與流民充作路糧以便歸鄉

一指揮青淄等州須曉示道店不得要流民房宿錢謹案此皆富公青州安流之法不但人無路宿而且口食有資寧若後人雖本境飢寒尚無術以處之哉自公分養之法一立愈於聚民城市薰蒸成疫者多矣故錄其大槩以示後來使知前賢處事之悉當也

陸路運糧法

董搏霄

奏議海寧一境不通舟楫軍糧惟可陸運瀕海之人屢經寇擾且宜曲加存撫權令軍人運送其陸運之方每
人行十步三十六人可行一里三百六十人可行十里
三千六百人可行一百里每人負米四斗以夾布囊盛
之用印封識人不息肩米不著地排列成行日五百回
計路二十八里輕行十四里重行十四里日可運米二
百石每運可供二萬人此百里陸路運糧之法也

欽定四庫全書

卷四下之一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康濟錄卷四下之二

賑粥須知

賑粥論曰粥厥之當開其事雖見之於古人粥厥之宜備其法又宜宣之於後世庶幾一目瞭然何者當先何者宜後斷宜選擇者何人必不可少者何事悉以古人之法為法既無遺漏又不泛施使餓莩藉之而生枵腹賴之而活雖云一粥是人生死關頭須要一番精神勇

猛注之庶幾閑市窮鄉皆沾利益又聞昔伊川先生論賑粥云惟有節則所及者廣又云救飢者欲其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也觀於此言又可知賑濟之中亦應有節制之道矣

官長開廠賑粥法

陝西畢巡按發刻張司農救荒十二議

一親審貧民 先令里長報明貧戶正印官親自逐都逐畝驗其貧窘給與吃粥小票一張填寫里甲姓名

許執票入廠仍登簿萬不可令民就官往返等候先
有所費要耐勞耐久細心查審

明 胡其重曰若賑可稍緩則須親審若州縣遼闊遍
歷不完而賑又不可緩則須於寄居官等擇其有德
有品者分任其事亦可

二多設粥廠 衆聚則亂散處易治昔富鄭公設公私
廬舍十餘萬區而安處其民又多設粥廠今議州縣
之大者設粥廠數百處小者亦不下百餘處多不過

百人少則六七十人庶金釀便而米粥潔鈴束易而實惠行

謹案司農之得手處全在此一條妙在厥多則人不雜各賑各方而且易於識認又無途宿風雨之苦

三審定粥長 數百貧民之命懸於粥長之手不得其人弊實叢生務擇百姓中之殷實好善者三四人為正副而主之即富鄭公用前資待缺官吏之意也

四犒勞粥長 飢民羣聚易於起爭粥長約束任勞任

怨上不推恩激勸待以心腹誰肯効力盡心故宜許其優免重差特給冠帶匾額近則又有一法半月集粥長於公堂任事勤勞者以盒酒花紅勞之惰者量行懲戒以警其後

謹案此法極善可以鼓舞衆人而且易為但有善人能人不妨任粥長當堂稟用官即具帖請來廠中協力料理

五 親察廠獎 粥廠素稱獎數惟在稽察嚴密然非守

令躬察則不知警又有以逸代勞之法限粥長三五
日執簿赴堂領米諄諄囑其用心察其勤惰又要時
加密訪置大籤四根書東南西北四字日抽一籤如
東字單騎東馳不拘遠近直入厥中果有弊者造作
不精者分輕重而懲治之不可貸也

六預備米穀 倉廩不實支取易匱或動支官銀糴買
或勸借義民輸助必須多方設法預為完備 凡煮
粥之米既交粥長或搬運或變賣任從其便只要有

米煮粥不許吏胥因而索詐

七預置柴薪 廰中器皿不可強借惟錢杓必須官給
兩個恐有大小故也煮粥之柴其費最多粥長等既
任其勞那堪再行賠累即令粥長在所領米內扣出
其米變賣作價可也

八嚴立廠規 馴飢民如馴三軍號令要嚴明規矩要
畫一印簿照收到先後順序列名鳴鐘會食唱名散
籤凡散粥或單日自左行散起或雙日自右行散起

或自上散或自下散或自中散互為先後則人無後時之嘆不至垂涎以起爭端敢有起立擅近粥竈者即時扶出除名粥長不遵規矩亦有所懲

九收留子女 預示飢民不可擅棄子女然而饑寒困苦難保其無萬一有之令里老保甲老人等收起抱赴官局收養仍給送來之人數十文以作路費庶可酬其奔走之勞

十禁止賣婦 賣婦者當嚴為禁止倘有迫切真情將

夫妻盡收入廠中婦令撫嬰男歸廠用事完聽去
十一收養流民 最苦者飢民逃竄以路為家須於通
衢寬空處另立流民廠另置流民簿隨到隨收如若
滿百須增廠舍若乞丐又立花子廠不得與流民共
食

十二散給藥餌 凶年之後必有癟疫疫者萬病同証
之謂也不論時日早晚人參敗毒散極效或九味羌
活湯香蘇散皆可但須多服方有效驗合動官銀令

醫生速為買辦合厥散數十帖以濟貧民至夏間有
感者為熱病敗毒散加桂苓甘露飲神效敗毒散內
不用人參加石膏為佳再令時醫定奪必不誤也

謹案畢公諱懋康賑粥於陝西萬歷二十九年事也
其入關之始見饑民嗷嗷待哺乞生無路乃云莫如
煮粥最善故將張司農救荒十二議即發刻施行薦
拔勤員特參惰慢務令有司以一段真精神救護元
元可稱賢大夫矣

山西巡撫呂坤賑粥法

一廣煮粥之地 餓民無定方而煮粥有定處若不多設處所以粥就民恐奔走於場難宿於家或朝食一來暮食一來十里之外不勝奔疲不便一也壯丁就粥便可隨在歇止而老病之父母幼弱之小兒羞怯之婦女餓死於家其誰看管不便二也乞粥以歸不惟道遠難携亦且妄費難察不便三也不如十里之內就近村落寺觀之處各設一場庶於人情為便

一擇煮粥之人 舊日監督主管多委里甲老人嗟夫
難言之矣無迫切之心則痛癢不闕而事必苟無綜
理之才則點察失當而事恒不詳無鎮壓之力則強
者多暴者先而惠不均故定煮粥之法當選煮粥之
人先令之講求講求既明正印官親與問難如於立
法之外另有良法者即行獎賞則人人各奏其能而
仁術益精詳矣

一行勸諭之令 善不獨行當與善者共之正印官執

一簿籍少帶人數各裹餌糧徧到鄉村看得衣食豐
足房舍齊整之家便入其門親自勸勉或願捨米糧
若干或願煮粥若干日飼養若干人務盡激勸之言
無定難從之數如有所許即令自登簿籍先送牌坊
等樣為之獎勵

一別食粥之人 凡來食粥者報名在官立簿一扇分
為三等六班老者不耐餓另為一等粥先給稍加稠
病者不可羣另為一等粥先給少壯另為一等最後

給此謂三等造次顛沛之時男女不可無辨男三等
在一邊女三等在一邊是為六班

一定散粥之法 橋鼓一通食粥之人男坐左邊以老
病壯為序女坐右邊亦然每人一滿椀周而復始大
率止於兩椀老病者加半椀一椀可也每日夕人給
炒豆一椀

一分管粥之後 大粥場立總管一人掌簿二人司積
二人管米豆俱以廉幹者為之每鍋竈頭一人炊手

一人壯婦人更好柴夫一人水夫十人皆以食粥中
之壯者為之但有惰慢及作弊者即時杖逐

一計煮粥之費 凡米須積在粥廠嚴密之處司積者
自帶鎖鑰每日每人以三合為率食粥之人每日增
減不同掌簿先一夕日落報名數於司積令某鍋煮
米若干司積冒破米豆者每一升罰一担竈頭尅減
米豆者不論多少重責革出

一查盈縮之數 不分軍民良賤不論本土流民除強

壯充實男女不可輕收外其餘但係面黃肌瘦之人
形容襤襠之狀即准收簿每簿分男女二扇每班常
餘紙數葉以備早晚續到之人其人以日為序如正
月初一日趙甲某府某縣人見在何處居住有子無
子初二初三以次登記

一備煮粥之具 布袋若干條大鍋若干口木杓若干
隻約與大木杓大者同木椀若干箇椀令食粥者自備甚便但大小不一恐多寡不同大木
杓若干箇水桶若干隻柴薪不可多得即差少壯食

粥之人令其拾採

一廣煮粥之處 須行各州縣一齊通煮使窮民各就其便而流來之人不致結聚但一場過五百人即將流民撥於別場有父子夫妻一同隨撥蓋結聚易離散難老病婦女何害少壯男子不散必為盜於地方接熟之日照歸流民法各發原籍更為得所

一備草薦 瘓病之人坐卧無所亦易生疾州縣將穀稻葉桔織為草薦令之鋪地庶不受濕有力之家平

日肯織千百或冬月施與丐子或飢年散給粥場大
陰德事事完另行獎勵

一獎有功 如果有功無過者原委人役大則送牌小
則花紅鼓樂送至其家以示優厚

一旌好義 看其費米之多寡而定其旌賞之重輕或
送牌坊或給免帖或給冠帶可也

一賑流民 過往流民倘過粥場每人給粥三椀炒豆
一椀仍問姓名登記以便查考

一貯煮粥器皿 天道無十年之熟一切煮粥器皿須
令收藏備造一冊存庫委付一人收掌不許變價及
被人花費

謹案此上皆呂公之良法其論粥廠必使數里一廠
令人無奔走後時之失一廠止收二百人令人無雜
聚成疫之害可為曲盡人情以余論之如辰刻令人
食粥一餐隨以米三合給之代其下次之粥民不因
官守候二餐誤其一日之他圖官不為民令人過勞

日有兩番之料理較於廣其食粥之地別其食粥之人不尤為要哉

崇禎庚辰年浙江海寧縣雙忠廟賑粥人食熱粥方畢即死每日午後必埋數十人與宋時湖州賑粥粥方離鍋猶沸滾器中饑人急食之食已未百步而即死者無異後杭人何敬德知之遂於夜半煮粥置大缸中明日分給死者寡矣其所以必死之故人知之乎凡食粥者身寒腹餒必然之勢身寒則熱粥是好腹

餒則飽餐自調殊不知此皆殺身之道立死無疑故
賑飢民其粥萬不可過熱令其徐徐食之戒其萬勿
過飽始可得生賑粥時尤須大書數紙多貼於粥廠
左右上書餓久之人若食粥驟飽者立死無救若食
粥太熟者亦立死無救猶當令人時時高唱於粥廠
之中使瞽目者與不識字之人皆知之庶可自警否
則烏能知其久饑與不久饑而豈可概薄其粥令其
不飽哉不論官賑民賑皆宜如是人之生死係焉仁

人幸無忽也

舊傳新鍋煮粥煮飯煮菜飢民食之未有不死者故廠
中須用舊鍋萬一舊鍋不足須將新鍋或向菴堂寺
院或向飯舖酒家換取舊鍋備用庶不致損人之命
此又一要法也

不論男婦到廠吃粥倘懷中有嬰兒者許給一人之粥
令其携歸哺之彼利此粥不致棄子造福更大也

少婦處女初次到廠吃粥之後當給半月之糧令其吃

完此米再到廠中來吃一次如前給之後皆倣此不可令彼含羞忍恥日日到廠挨擠於稠人廣衆之中也

萬歷二十八年河南大飢郭家村劉一鶴既貧且病囁其妻曰與其相守而俱亡何若自圖生計其妻泣曰夫者婦之天死則俱死耳寧忍相棄乎後賴御史鍾化民令縣官多設粥廠食之而得生

謹案可見救人之死莫如粥廠但此廠貴早而不貴

遲枵腹者不能再候也貴近而不貴遠貧病者不能
遠步也貴久而不貴暫禾麥未熟不能自食也一鶻
可鑑其他可知倘此厥急促不能立辨菴堂寺院皆
可代也

明末州縣官之賑粥也探聽勘荒官次日從某路將到
連夜於所經由處寺院中設廠壘竈堆儲柴米鹽菜
炒豆高竿掛黃旗書奉憲賑粥四大字於上集村民
等候官到鳴鐘散粥未到則枵腹待至下午官去隨

撤廠平竈寂然矣皆耳聞目覩之事由是推之民安得不因國安得不擾後世官長賑粥可不視此為戒哉

凡賑粥當在十月初旬為始此際草根樹皮無從得覓無粥則有死而已其止當在三月初旬此時草木既已萌芽飢者或有賴於一二也

因里設廠賑粥法

魏禧言施粥者必須因里設廠若勞其遠行恐半途仆

斃又須立人監理令飢民至者隨其先後來一人則坐一人後至者坐先至之下已坐者不許再起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面相對以背相倚空其中路可令担粥人行走坐至正午擊梆一通高唱給第一次食令人次序輪散有速食先畢者不得混與一次散訖然後擊梆二通高唱給第二次食如前法共三次即止蓋久饑之人腸胃枯細驟飽即死惟飢民中稱有父母妻子卧病在家者量行給與携歸處分已訖方令散去散去之法令

後至坐外者先行挨次出廠庶不擁擠踐踏又多人羣
聚易於穢染生病須多置蒼术醋碗薰燒以逐瘟氣又
不時察驗嚴禁管粥者尅米將生水攪稀食者累死其
碗箸各令飢民自備 按米多亦不得施飯久饑食飯
有立死者

謹案魏君之論粥廠簡而當切而備非實與斯民休
戚相關以飢餓為念者不能也故其救荒策皆可為
後世法不獨一粥廠也

擇地聚人賑粥法

城四門擇空曠處為粥場蓋以兩棚坐以矮櫈繩列數十行每行兩頭豎木樞繫繩作界飢民至令入行中挨次坐定男女異行有病者另入一行乞丐者另入一行預諭飢民各携一器粥熟鳴鑼行中不得動移每粥一桶兩人昇之而行見人一口分粥一杓貯器中須臾而盡分畢再鳴鑼一聲聽民自便分者不患雜躁食者不苦見遺限定辰申二時亦無守候之勞庶法便而澤周

也

謹案古人賑粥擇四門之寬廣處而分食之既免冗雜薰蒸之苦又無遺出門外之悲法云妙矣但四鄉若不倣此賑之恐飢民盡奔城市仍難安頓故不可不廣為之計也

挑担就人賑粥法

担粥法無定額無定期亦無定所每晨用白米數斗煮粥分挑至通衢若郊外凡遇貧乞令其列坐人給一杓

每担需米五六升可給五六十人之餐十担便延五百人一日之命或數日或旬日更有仁人繼之諸命又可暫延無設厥之勞有活人之實既可時行時止又且無功無名量力而行隨人能濟衆每日有仁方矣此崇禎辛巳嘉善陳龍正賑粥之法也

明張氏曰担粥須用有蓋水桶外用小籃備鹽菜椀筯荒年有外具衣冠內實饑餒不能忍恥就食者如託人瓶鉢取食勿生疑阻倘訪知果赤貧無人轉

託者更宜挑担上門量給之

以米代粥分給法

沈少叅正宗謂担粥法止可代流亡之在其途者若救土著之飢民煮粥叢獎不若分地挨戶給以粥米既可活人又不叢聚但須分給得當時加親察勝如因粥釀疫者多矣

謹案分給粥米之法果能託親覓友老成忠厚之人分布城市鄉村一體從事何善如之

垂死飢人賑粥法

邊海有失風船飄至塘船中人餓將絕者急與食往往狼吞而致死後有煮稀粥潑桌上令飢人漸漸吮食之方能得生蓋飢腸微細不堪頓食也

謹案以此觀之凡飢人不可令其吃熱粥而頓飽也明矣僉事林公故有云垂死貧民急餧粥要極稀毋令至飽此皆歷有徵驗之言不可不遵也

黃蘿雜煮增粥法

取菜洗净貯缸中用麥麪入滾水調稀漿澆菜上以石
壓之不用鹽六七日後菜變黃色味有微酸便成黃蘆
矣此後但以菜投入蘆汁中便可作蘆更不復用麪取
蘆切碎和米煮粥食之每米二斗可當三斗之用雖不
及純米養人而充塞饑腸聊以免死亦儉歲縮節之一
法也

謹案凶年增數口之粥即救人幾日之命豈可視為
泛泛故用黃蘆煮粥凡米二升可作三升之用非法

之至善者歟物力維艱之際不可不急為預備也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康濟錄卷四下之三

捕蝗必覽

捕蝗總論小雅大田之詩曰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其後姚崇遣使捕蝗即引此詩為証然其說未詳而其法亦未大備世云蝗有蒸變而成者有延及而生者不知延及而生實始於蒸變而成若致力天涯不容蒸變禍端絕矣既成之後非多

人不能撲滅古人言法在不惜常平義倉米粟博換蝗
蝻雖不驅之使捕而四遠自輻輳矣倘尅減遲滯則捕
者氣沮誠哉是言也故將蝗之始末盛衰條分於後蓋
知之詳則治之切以助為政者之萬一耳

一蝗之所自起

蝗之起必先見於大澤之涯及驟盈驟涸之處崇禎時
徐光啓疏以蝗為蝦子所變而成確不可易在水常盈
之處則仍又為蝦惟有水之際倏而大涸草留涯際蝦

子附之既不得水春夏鬱蒸乘濕熱之氣變而為蝻其理必然故涸澤有蝗葦地有蝗無容疑也

任昉述異記云江中魚化為蝗而食五穀太平御

覽云豐年蝗變為蝦此一証也 晉書雅翼言蝦善遊

而好躍蝻亦好躍此又一証也 有一僧云蝗有二

鬚蝦化者鬚在目上蝗子入土孳生者鬚在目下以

此可別

二蝗之所由生

蝗既成矣則生其子必擇堅垎

音効

黑土高亢之處用尾

栽入土中其子深不及寸仍留孔竅勢如蜂窩一蝗所
下十餘形如豆粒中止白汁漸次充實因而分顆一粒
中即有細子百餘蓋蝻之生也羣飛羣食其子之下也
必同時同地故形若蜂房易尋覓也

老農云蝻之初生如米粟不數日而大如蠅能跳躍
羣行是名為蝻又數日羣飛而起是名為蝗所止之
處喙不停噉故易林名為飢蟲又數日而孕子於地

地下之子十八日復為蝻蝻復為蝗循環相生害之
所以廣也

三蝗之所最盛

蝗之所最盛而昌熾之時莫過於夏秋之間其時百穀
正將成熟農家辛苦拮据百費而至此適與相當不足
以供一啖之需是可恨也

按春秋至於勝國其蝗灾書月者一百一十有一內
書二月者二書三月者三書四月者十九書五月者

二十書六月者三十一書七月者二十書八月者十二書九月者一書十月者三以此觀之其盛衰亦有時也

四蝗之所不食

蝗所不食者豌豆菜豆豇豆大麻蕓麻芝麻薯蕷及芋桑水中菱芡蝗亦不食若將稈草灰石灰二者等分為細末或灑或篩於禾稻之上蝗則不食

有王禎農書及吳遵路諸事可考植之不但不為其

所食而且可大獲其利

五蝗之所自避

良守之所在蝗必避其境而不入故有牧民之責者果能以生民為已任省刑罰薄稅斂宜寬枉急賑濟洗心滌慮雖或有蝗亦將歸於烏有而不為害矣

如卓茂宋均魯恭諸君子載在前集皆班班可考也

六蝗之所宜禱

蝗有禱之而不傷禾稼者禱之未始不可如禱而無益

徒事祭拜坐視其食苗其禱也不亦大可冷齒耶

萬歷四十四年六月丹陽有蝗從西北來蔽天翳日

民爭剗羊豕禱於神有蒲大王者尤號靈異凡禱之家止齧竹樹茭蘆不及五穀有一朱姓者牲醞悉具見蝗已過遂止而不禱須臾蝗復迴集於朱田凡七畝盡啮而去鄰苗不損一穎其事亦可異也至於開元四年山東大蝗祭拜之而坐視其食苗此一禱也不可謂愚之至哉

七蝗之所畏懼

飛蝗見樹木成行或旌旗森列每翔而不下農家若多用長竿掛紅白衣裙羣然而逐亦不下也 又畏金聲炮聲聞之遠舉鳥銃入鐵砂或稻米擊其前行前行驚奮後者隨之而去矣

凡蝗所住之處片草不存一落田間頃刻千畝皆盡 故欲逐之非此數法不可以類而推爆竹流星皆其所懼紅綠紙旗亦可用也

八蝗之所可用

蝗若去其翅足曝乾味同蝦米且可久貯而不壞以之食畜可獲重利

明陳龍正曰蝗可和野菜煮食見於范仲淹疏中崇禎辛巳年嘉湖旱蝗鄉民捕蝗飼鴨鴨最易大而且肥又山中人養猪無錢買食捕蝗以飼之其猪初重止二十斤旬日之間肥而且大即重五十餘斤始知蝗可供猪鴨此亦世間之物性有宜於此者矣 又

有云蝗性熟積久而後用更佳

九蝗之所由除

蝗在麥田禾稼深草之中者每日清晨盡聚草稍食露體重不能飛躍宜用筲箕栲栳之類左右抄掠傾入布囊或蒸或煮或搗或焙或掘坑焚火傾入其中若只掩埋隔宿多能穴地而出

蝗在平地上者宜掘坑於前長濶為佳兩旁用板或門扇等類接連八字擺列集衆發喊手執木板驅而逐之

入於坑內又於對坑用掃帚十數把見其跳躍往上者
盡行掃入覆以乾草發火燒之然其下終是不死須以
土壓之過一宿乃可一法先燃火於坑內然後驅而入
之詩云去其螟螣及其蟊賊毋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
畀炎火此即是也

蝗若在飛騰之際蔽天翳日又能渡水撲治不及當候
其所落之處糾集人衆各用繩兜兜取盛於布袋之內
而後致之死

此上三種之蝗見其既死仍集前次用力之人昇向
官司或錢或米易而均分否則有產者或肯出力無
產者誰肯殷勤古人立法之妙亦嘗見之於累朝矣
列之於後

十蝗之所可減

有滅於未萌之前者督撫官宜令有司查地方有湖蕩
水涯及乍盈乍涸之處水草積於其中者即集多人給
其工食侵水芟刈斂置高處待其乾燥以作柴薪如不

可用就地燒之

有滅於將萌之際者凡蝗遺子在地有司當令居民里老時加尋視但見土脈墳起即便去除不可稍遲時刻將子到官易粟聽賞

有滅於初生如蟻之時者用竹作搭非惟擊之不死且易損壞宜用舊皮鞋底或草鞋舊鞋之類蹲地摑搭應手而斃且狹小不傷損苗種一張牛皮可裁數十枚散與甲頭復可收之聞外國亦用此法

有滅於成形之後者既名為蝻須開溝打捕掘一長溝
溝之深廣各二尺溝中相去丈許即作一坑以便埋掩
多集人衆不論老幼沿溝擺列或持掃帚或持打撲器
具或持鐵錘每五十人用一人鳴鑼蝻聞金聲則必跳
躍漸逐近溝鑼則大擊不止蝻驚入溝中勢如注水衆
各用力掃者自掃撲者自撲埋者自埋至溝坑俱滿而
止一村如此村村若此一邑如是邑邑皆然何患蝻之
不盡滅也

謹案四法果能行之於未成將成已成之後醜類自滅何至蝗陣如雲荒田如海但窮民非食不生苟不厚給活其身家誰肯多人合力不盡滅之而不已哉雖然給之厚矣有司若不親加料理烏知弗為吏胥之所侵食也故撲除之法有二一在責重有司一在厚給衆力敢錄前人之善政以為後世之芳規視之者幸無忽焉

責重有司之例

唐開元四年夏五月勅委使者詳察州縣勤惰者各以名聞

謹案有此明詔有司尚敢因循而不捕乎故連歲蝗灾而不至大飢者罰在有司故也

宋淳熙勅諸蝗初生若飛落地主隣人隱蔽不言者保不即時申舉撲除者各杖一百許人告報當職官承報不受理及受理而不親臨撲除或撲除未盡而妄申盡淨者各加二等

謹案此勅初責地主隣人未嘗不是末重當職官貪
尤為敷本之論得捕蝗之要法所欠者督保諸人告
而能捕者絕無賞給尚無以為鼓舞之道耳

明永樂九年令吏部行文各處有司春初差人巡視境
內遇有蝗蟲初生設法捕撲務要盡絕如或坐視致令
滋蔓為患者罪之若布按二司不行嚴督所屬巡視打
捕者亦罪之每年九月行文至十月再令兵部行文軍

衛永為定例

謹案此則專罪有司之不力而又委其任於布按噫
法至是而無以加矣昔徐光啓疏中有云主持在各
撫按勤事在各郡邑盡力在各小民美哉數語也又
陳氏有云捕蝗之令當嚴責其有司蓋亦一家哭何
如一路哭之意古之良吏蝗不入境有事於捕已可
愧矣捕復不力雖嚴罰豈為過耶斯言誠可採也

厚給捕蝗之例

晉天福七年飛蝗為灾詔有蝗處不論軍民人等捕蝗

一斗者即以粟一斗易之有司官員捕蝗使者不得少有攜滯

謹案捕蝗一斗得粟一斗非捕蝗而捕粟矣小民何樂而不為有司若果奉行蝗必盡捕而無疑矣

宋熙寧八年八月詔有蝗蝻處委縣令佐躬親打撲如地方廣濶分差通判職官監司提舉分任其事仍募人得蝻五升或蝗一斗給細色穀一斗蝗種一升給粗色穀二升給銀錢者以中等值與之仍委官燒瘞監司差

官覆按倘有穿掘打撲損傷苗種者除其稅仍計價官給地主錢數

謹案此詔給穀既云詳盡而又償及地主所損之苗不但免稅而且償其價數噫捕蝗而至此詔可云無間然矣

紹興間朱熹捕蝗募民得蝗之大者一斗給錢一百文得蝗之小者每升給錢五百文

謹案蝗蝻有大小之分賢者別之最清蓋害人之物

除之宜早不可令其長大而肆毒也故捕蝗者不可惜費得蝗之小者寧多給之而勿吝也蓋小時一大則豈止數石文公給錢大小迥異不可為捕蝗之良法歟

明萬歷四十四年御史過庭訓山東賑饑疏內有云捕蝗男婦皆饑餓之人如一面捕蝗一面歸家吃飯未免稽遲時候遂向市上買麪做餅挑於有蝗去處不論遠近大小男女但能捉得蝗蟲與蝗子一升者換餅三十

箇又查得崮山隣近兩廠領糧饑民一千零二十名令其報効朝廷今後將彼地蝗蟲或蝗子捕半升者方給米麪一升以為五日之糧如無不准給與

謹案過御史何見之不廣而責効甚速也尹鐸之保障晉陽馮驩之焚券薛地何嘗責其必報然亦未嘗不報也今過御史命人担餅易蝗亦云小惠且崮山飢民升數之粟必令有蝗而始給彼老弱殘疾艱於行動力不能捕蝗者不盡死於此疏耶

凡欲行捕蝗之法可見不外嚴責有司厚給捕者而已
但二者相因為用缺一不可要知捕蝗易粟官亦易
於勵衆衆亦樂於從官若使不准開銷於何取給不
亦仍成畫餅耶故天子不可惜費近臣不可蒙蔽君
臣一體朝野同心再法十宜而力行之何患乎蝗之
不除而蝻之不滅哉

一宜委官分任 責雖在於有司倘地方廣大不能遍
閱應委佐貳學職等負資其路費分其地段註明底

冊每年於十月內令彼多率民夫給以工食芟除水
草於驟盈驟涸之處及遺子地方搜鋤務盡稱職者
申請擢用遺惡者記過待罰

二宜無使隱匿 向係無蝗之地今忽有之地主隣人
果即申報除易米之外再賞三日之糧如敢隱匿不
言被人首告首人賞十日之糧隱匿地主各與杖警
即差初委官員速往搜除無使蔓延獲罪

三宜多寫告示 張掛四境不論男婦小兒捕蝗一斗

者以米一斗易之得蠭五升者遺子二升者皆以米三斗易之蓋蠭與遺子小而少故也如蝗來既多量之不暇遍秤稱三十斤作一石亦古之制也日可稱千餘斤矣惟蠭與子不可一例同稱當以文公朱夫子之法為法也

四宜廣置器具 蝗之所畏服者火炮彩旗金鑼及掃帚栲栳箇箕之類鄉人一時不能備辦有司當為廣置給與各廠社長分發多人令其領用事畢歸繳庶

不徒手傍徨此即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意也
五宜三里一厰 為易蝗之所令忠厚溫飽社長社副
司之執筆者一人協力者三人共勦其事出入有簿
三日一報以憑稽察敢有冒破從重處分使捕蝗易
米者無遠涉之苦無久待之嗟無擠踏之患

六宜厚給工食 凡社長社副執筆等人有弊者既當
重罰無弊者豈可不賞或給冠帶或送門匾或免徭
役隨其所欲而與之其任事之時社長社副執筆者

共三人每日各給五升斛手二人協力者一人每日
共給一斗分其高下而令人樂趨

七宜急償損壞 因捕蝗蝻損壞人家禾稼田地既無
所收當照畝數除其稅糧還其工本俱依成熟所收
之數而償之先償其七餘三分看四邊田隣所收而
加足勿令久於怨望

八宜淨米大錢 凡換蝗蝻不得挿和粞穀糠粃如或
給銀照米價分發不許低昂如若散錢亦若銀例不

許加入低薄小錢巡視官應不時訪察以辨公私
九宜稽察用人 社長社副等有弊無弊誠偽何如用
鍾御史拾遺法以知之公平者立賞侵欺者立罰周
流環視同於粥廠其弊自除

十宜立叅不職 躬親民牧縱蟲殺人倪若水見謂於
當時盧懷慎遺譏於後世飛蝗尚不能為之滅飢賊
奚能使之除司道不揭督撫安存甚矣有司之不可
怠於從事也

謹案蝗之為害甚於水旱民之不能去盡者以無良法故也今以十所闡發蝗之生滅以十宜細說蝗之可除曷勿事之且古之聖王川澤有禁山野有官既不濫殺豈肯縱惡此即驅虎豹蛇龍之意也

宋王荊公罷相鎮金陵是秋江左大蝗有無名子題詩賞心亭曰青苗免役兩妨農天下嗷嗷怨相公惟有蝗蟲感盛德又隨鈞旆過江東荊公一日餞客至亭上覽之不悅命左右物色之竟莫能得

謹案古云瑞不虛呈必應聖哲妖不自作必候昏淫
荆公恃才妄作天怒人怨乖戾之氣隨之而行勢所
必有不思撲滅蝗蝻反欲捕捉詩人即或得之亦不
過江左之詩人而能捕天下後世之詩人哉識見不
達新法可知怨者多矣

錢穆甫為如臯令會歲旱蝗大起而泰興令獨給郡將
云縣界無蝗已而蝗亦大起郡將詰之令辭窮乃言縣
本無蝗蓋自如臯飛來仍檄如臯請嚴捕蝗無使侵隣

境穆甫得檄書其紙尾報之曰蝗蟲本是天灾實非縣
令不才既是敝邑飛去却請貴縣押來未幾傳至郡下
無不絕倒

謹案二令皆可罷也當此飛蝗食稼困害良民之際
不思自罪敬警格天一欲委罪於人一以批辭為戲
則其平日之政必不善矣可受百里生民之寄乎

賀德邵號戎菴湖廣荊門人為諸生時徒步入城路過
麻城拾遺金二百兩留三日待其人來舉而還之後宰

臨邑遇荒旱設法賑濟全活數萬人隣境之蝗蝻雲湧而臨邑獨無人皆異之至今從祀不絕

謹案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始可為政賀君畫返遺金豈來暮夜此蝗蝻之所以不入其境也如以有為無除之不急其為害也不特傷稼且將食人寧獨蔽天而已哉

明顧仲禮保定人幼孤事母至孝遇歲凶負母就養他郡七年始歸時蝗蟲遍野食其田苗仲禮泣曰吾將何

以為養母之資乎言未已狂風大起蝗蟲盡被吹散苗得不傷

謹案人知官清則蝗不入其境不知人孝則風亦能吹之而散所以忠孝感神捷如桴鼓怨天尤人者徒自增其罪戾耳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康濟錄卷四下之四

社倉條約

社倉論曰救荒之術賑濟貴乎速轉運貴乎近利賴貴乎恒久而不在乎一時之權宜若是乎社倉之不可不設也審矣但建之而不得其法或相強於未行之前或粉飾於舉行之際託非其人乾沒是患開發或濫浮冒正多推其意原本於鄉黨相賙而久且為閭里之擾累豈非徒驚虛

名而毫無實裨者乎用集文公之條約敢瀆司牧之聽間
果能彷彿前賢設施四境未饑者咸歌大有將饑者悉免
倒懸能變通以善其用則紫陽復生而仁民之術溥矣

崇安社倉記

朱熹

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飢予居

崇安之開耀鄉知縣事諸葛侯廷瑞以書來屬予及其
鄉之耆艾左朝奉郎劉俟如愚曰民飢矣盍為勸豪民
發藏粟下其直以賑之劉俟與予奉書從事里人方幸
以不飢俄而盜發浦城距境不二十里人情大震藏粟

亦且竭劉侯與予憂之不知所出則以書請於縣於府時徐公語知府事即日命有司以船粟六百斛沂溪以來劉侯與予率鄉人行四十里受之黃亭步下歸籍民口大小仰食者若干人以率受粟民得遂無飢以死無不悅喜歡呼聲動旁邑於是浦城之盜無復隨和而束手就擒矣及秋又請於府曰山谷細民無益藏之積新陳未接雖樂歲不免出倍稱之息貸食豪右而官粟積於無用之地後將紅腐不復可食願自今以往歲一斂

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願貸者出息什二
又可以抑僥倖廣貯蓄不欲者勿強歲或不幸小飢則
弛半息大祲則盡蠲之於以惠活鰥寡塞禍亂源甚大
惠也請著為例王公報皆施行如章劉侯與予又請曰
粟若分貯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請倣古法為社倉以
貯之於是為倉三亭一門墉守舍無一不具司會計董
工役者貢士劉復劉得輿里人劉瑞也既成而劉侯之
官江西幕府予又請曰復與得輿皆有力於是倉而劉

侯之子將仕郎琦嘗佐其父於此其族子右脩職郎坪
亦廉平有謀請得與并力府以予言悉具書禮請焉四
人者遂皆就事方且相與講求倉之利病且為條約予
惟成周之制縣都皆有委積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謂社
倉者亦近古之良法也今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尚有古
法之遺意然皆藏於州縣所恩不過市井游惰輩至於
深山長谷力穡遠輸之民則雖飢餓瀕死而不能及也
又其為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

發往往全其封鐫遞相付授至或累數十年不一訾省
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為浮埃聚壤而不可
食矣夫以國家憂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之有
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為
則懼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則鈞校靡
密上下相遁其害又必有甚於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
弗暇耳今幸數公相繼其憂民慮遠之心皆出乎法令
之外又皆不鄙吾人以為不足任故吾人得以及是數

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說下教遂能為鄉閭立此無窮之
計是豈吾力之獨能哉因書其本末如此刻之石以告
後之君子云

社倉條約

一逐年十二月分委諸部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
編排其間有停藏逃軍及作過無行止之人隱匿在
內仰社首隊長覺察申報尉司追捉解縣根究其引
至之家亦乞一例斷罪次年三月內將所排保簿赴

鄉官交納鄉官點檢如有漏落及妄有增添一戶一口不實即許人告審實申縣乞行根治如無欺弊即將其簿紐算人口指定米數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支貸日將人戶請米狀施對批填監官依狀支散

一逐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強官一員人吏一名斗子一名前來與鄉官同共支貸

一申府差官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遠後近一日

一曉示人戶 產錢六百文以上及自有
都營運衣食不缺不得請貸 各依日限具

狀

狀內開說大

結保

每十人結為一保 遍相保委如

陳龍正曰不成保不支

保內逃亡之人同保均備取保

十人以下不成保不支

陳龍正曰不成保不支

將聽聽零窮民之餓乎不如金華縣規附甲為安

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大保長並各赴

倉識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偽冒重疊即與簽押保

明

其社首保正等人不

明保而掌主保明者聽其日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

依次支散其保明不實別有情弊者許人告首隨事
施行其餘即不得妄有邀阻如人戶不願請貸亦不

得妄有抑勒

一收支米用淳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到新漆黑官桶及官斗仰斗子依公平量其監官鄉官人從逐廳止許兩人入中門其餘並在門外不得近前挨拶攬奪人戶所請米斛如違許被擾人當廳告覆重作施行一豐年如遇人戶請貸官米即開兩倉存留一倉若遇飢歉則開第三倉專賑貸深山窮谷耕田之民庶幾

豐荒賑貸有節

一人戶所貸官米至冬納還

不得過十月下旬

先於十月上旬

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將帶吏斗前來公共受納兩

平交量舊例每石收耗米二斗今更不收上件耗米

又慮倉廩折閱無所從出每石量收三升準備折閱及支吏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冊收支

一申府差官訖即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交納

先近後遠

一日一都仰社首隊長告報保頭保頭告報各戶遞相糾

率造一色乾硬糙米具狀

同保共為一狀未足不得交納如保內有人逃亡即

同保均

備納足赴倉交納監官鄉官吏斗等人至日赴倉受

納不得妄有阻抑及過數多取其餘並依給米約束

施行

其收米人吏斗子要知首尾
次年夏支貸日不可差換

一收支米訖逐日轉上本縣所給印冊事畢日具總數
申府縣照會

一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斗子一名社
倉算交司一名倉子兩名每人日支飯米一斗約半
月
發遣裹足米二石共計米一十七石五斗又貼書一

名貼斗一名各日支飯米一斗

約半月

發遣裏足米六

斗共計四石二斗縣官人從七名鄉官人從共一十

名每名日支飯米五升

十日

共計米八石五斗已上共

計米三十石二斗一年收支兩次共用米六十石四

斗逐年蓋墻并買藁薦修補倉廩約米九石通計米

六十九石四斗

陳龍正曰每人日支飯米一斗太多矣應減為一升

五合另給酒菜銀數分上下均便

張文嘉曰支收交納各有定限為日不多在鄉官士人知此義舉斷不計利至於吏人倉子安肯空勞每名支飯米一斗即寓相犒之意若減為一升五合又給酒菜之資不惟反多煩瑣抑恐不足服此輩之心其鄉官并僕從恐有貧薄者亦必須支米五升方足薪水之用固知朱子非過厚也

又按朱子當日始創此事故須官府彈壓倘今舉行社倉則保簿赴官交納及申縣乞差吏斗諸事俱不

必行止頒支給司社及倉守効勞宣力諸人可也

一排保式某里第某都社首某人今同本都大保長隊

長編排到都內人口數下項

甲戶 大人若干口 小兒若干口 居住地名某處或
產戶 開說產錢若干或白烟耕田開店買賣

土著外來係某
年移來逐戶開

餘開

右某等今編排到都內人戶口數在前即無漏落及
增添一戶一口不實如招人戶陳首甘伏解縣斷罪

謹狀

年月日大保長姓名

隊長姓名

保正副姓名

社首姓名

一請米狀式某都第某保隊長某人大保長某人下某處地名保頭某人等幾人今遞相保委就社倉借米每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冬收日備乾硬糙米每石

量收耗米三升前來送納保內一名走失事故保內人情願均備取足不敢有違謹狀

年月日保頭姓名

甲戶姓名

大保長姓名

隊長姓名

保長姓名

社首姓名

一社倉支貸交收米斛合係社首保正副告報隊長保
長隊長保長告報人戶如闕隊長許人戶就社倉陳
說告報社首依公差補如闕社首即申尉司定差
一簿書鎖鑰鄉官公共分掌其大項收支須監官簽押
其餘零碎出納即委鄉官公共掌管務要均平不得
徇私容情別生奸弊

一如遇豐年人戶不願請貸至七八月而產戶願請者
聽

一倉內屋宇什物仰守倉人常切照管不得毀損及借出他用如有損失鄉官點檢勒守倉人賠償如此小損壞逐時修整大段改造臨時具因依申府乞撥米斛

宋陸九淵曰社倉固為農之利然農田常熟則其利可久苟非常熟之田一遇歉歲則有散而無斂來歲缺種糧時乃無以賑之莫若兼置平糶一倉使無貴賤之患折所糶為二每存其一以備歉歲代社倉之

遺實為長利也

舊說青苗者田未熟而貸之錢田已熟而收其利安石嘗行此於一邑甚善然猶躬通下情隨其願與不願也至當國時欲以此行之天下而守令者又阿重臣意旨以多散錢多得利為稱職不問貧富緩急強與之又寄權人役出納之際輕重為奸而民遂怨咨載道矣

謹案社倉之建至凶歲而益見其妙若聽民之願與

不顧而議建十不得一矣何也小民以他人之物而
為一己之所用則恒喜以一己之需而為公家之所
存則多惡此必然之勢也如懼其惡而不令建張詠
之命去茶植桑不嘗致惡於四境乎其後何以復為
其所喜等而上之魯人之歌孔子鄭人之歌子產皆
彰彰可驗也是彼一時之喜惡何足以惑吾永遠之
深仁哉

欽定康濟錄卷四下之四